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众医疗”)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6%。所持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高鹏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022,300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高鹏先生任职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6%。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高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110,000 股
持股比例	4.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110,000 股

注:高鹏与 JIANQIANG LIU 为连襟关系,二者系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康众医疗股份 16,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2%。其中 JIANQIANG LIU 持有康众医疗股份 12,8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4%,为 5%以上第一大股东;高鹏持有康众医疗股份 4,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为 5%以下股东。本次减持主体仅涉及高鹏先生。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康诚企管	3,535,000	4.01%	2025/11/10 - 2025/11/10	22.99-22.99	2025/11/11
宁波同驰	1,165,000	1.32%	2025/11/10 - 2025/11/10	22.99-22.99	2025/11/11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康诚企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文简称“宁波同驰”)与 JIANQIANGLIU、高鹏为一致行动关系。2025 年 11 月 10 日,康众企管与宁波同驰通过询价转让合计减持 4,7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康众医疗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和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高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22,3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81,2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1,01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6 月 15 日 - 2026 年 9 月 14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均为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因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鹏先生就所持有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康众医疗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康众医疗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康众医疗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康众医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康众医疗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康众医疗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4 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上市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高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系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14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园三路 89 号武汉合成生物创新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4.02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
5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6	关于新增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将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董事会关于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5、议案 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易德伟、杜斌、王华标、易华荣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9	嘉必优	2026/6/4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 17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下文登记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zqb@cabio.cn;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所需文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会议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园三路 89 号 电话:027-67845289 传真:027-65520985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4.02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5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6	关于新增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欧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67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5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 A	中欧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789	02679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含)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单个账户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0.01 元(含申购费),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00 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费用
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对于个人投资者与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

1)对于本基金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0

2)对于本基金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1.00%
30 日≤N<180 日	0.50%
N≥180 日	0

注:①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限,以该基金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②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不设限制,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与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定投业务安排

(1)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其他

如无特殊规定,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16 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50190017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5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生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起增加民生证券为国联安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 红利 ETF 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05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0570)、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大宗商品 ETF 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1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0170)、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半导体 ETF 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4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2480)、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国联安沪深 30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66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5660)、国联安中证 A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 增强 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6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363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 50ETF 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1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18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芯片设计 ETF 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7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780)、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 ETF 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12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120)、国联安中证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 50ETF 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70)、国联安国证 ESG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ESG300ETF 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53,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53)、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科技 ETF 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77,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777)、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证券 ETF 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48,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848)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民生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民生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6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5 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5 日	
	调整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5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 A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 C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636	014637	022147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1、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起,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 1000 万元调整为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 5000 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大于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在上述限额调整后,国联安中短债债券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如调整或取消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 021-38784766 或 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